附件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为了便于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确保培训质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建办人函〔2019〕384号）文件精神，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对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提出以下基本要求：

一、培训机构类别

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的机构应为下列之一：

（一）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具有专门培训机构，如企业培训中心等。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具有相关办学资质的培训机构，具备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培训能力，长期支持行业人才培养工作，从业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三）开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课程的职业院校（含技师学院、技工院校）等，长期从事行业相关人才培养，为行业输送大量合格人才，无不良记录。

二、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

（一）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1.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按时足额计提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具有专门培训部门(如企业培训中心等)，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授课师资，建立了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运营管理规范；

2.遵纪守法，熟悉行业培训工作政策和相关要求，社会信用良好，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

3.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4.具有自建的开展计算机测试的场所，要具备不少于200台的用于测试的机位数量。

（二）建设类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院校(含技师学院、技工院校)

1.学校开设建设类相关专业，并有一定规模的在校生；

2.设有专门的培训部门、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授课师资；

3.遵纪守法，熟悉行业培训工作政策和相关要求，长期从事行业相关人才培养，为行业输送大量合格人才，无不良记录；

4.具有自建的开展计算机测试的场所，要具备不少于200台的用于测试的机位数量。

（三）社会培训机构

1.应取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教学内容中有建设类培训项目；

2.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的办学条件，遵纪守法，熟悉行业培训工作政策和相关要求，长期从事行业相关人才培养，为行业输送大量合格人才，无不良记录；

3.具有自建的开展计算机测试的场所，要具备不少于200台的用于测试的机位数量。

附件2

试点培训机构申报流程

1.申报资料

材料以A4纸打印，按所列顺序装订，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并随附电子文档。

(1)《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试点机构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2-1)；

(2)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施工企业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内设培训部门及专职管理人员的内部文件；建设类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院校提供学校及建设类专业设立的批文复印件、学校内设培训部门及专职管理人员的内部文件；社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4)单位办公、教学场地以及能满足计算机测试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5)专职管理人员和授课师资的学历、职称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其中社会培训机构还需提供专职人员社保证明；

(6)培训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2.实地复核

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对各申报单位报送资料的有关情况开展实地复核。

3.公示

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4.信息确认并公布

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单位确认为我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试点机构，并上传至部管理信息系统。

5.有关要求

(1)已申报确认为培训试点机构的施工企业仅限于开展本企业自有职工培训；建设类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院校在开展本校建设类专业应届毕业生的职业培训工作时，应届毕业生报名参加测试时应具备顶岗实习满一年的报名条件；

(2)各培训试点机构须承诺所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之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

附件2-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培训试点机构信息

登

记

表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提供的信息须真实和准确。

二、本表内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三、本表只能用A4纸打印，不得手工填写(相关人员签字处除外)，一式二份。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性质 | □企业(□国营□民营) | | | | | |
| □高等(职业)院校(□普通高校□高职□中职中专 □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 | | | | |
| □社会培训机构 | | | | | |
| □其他\_\_\_\_\_ | | | | | |
| 办学许可证登记机关  (社会培训机构填写) |  | | | | 许可证号 |  |
| 单位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
| 培训负责人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培训机构  现有资源情况 | 培训用固  定资产总  值(万元) |  | | | 培训经费来源 |  |
| 教学仪器  设备套数  及总价值(万元) |  | | | | |
| 培训场地情况  (使用面积，  单位㎡) | 自有 |  | | | | |
| 租用 |  | | 租赁期限  (年) |  | |
| 场地  属性 | 其中 | | | | | |
| 培训教室 | | | | 办公场地 | |
| 个数 | | 总面积  (单位㎡) | | 个数 | 总面积  (单位㎡) |
| 自有 |  | |  | |  |  |
| 租用 |  | |  | |  |  |
| 教学职工  总人数  (单位：人) | | 其中 | | | | |
| 管理人员 | | | 教师 | |
| 专职 |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  | |  |  |  |
|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兼职教学管理人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二、拟申请培训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师资情况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专(兼)职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任教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单位意见 | |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州（市）住建部门意见 | |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省建设  注册考试  中心意见 | |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培训和测试有关要求

1. 培训管理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工作要求，充分利用部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施工现场职业培训和管理，实现培训数据在全国范围内互联互通。

为确保云南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和测试工作有序开展，现将参加培训、测试的学员应具备的条件明确如下：

（一）非应届毕业生参加培训、测试应满足的条件

凡年满18周岁,且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自愿报名参加：

1.具有土建类本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1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或在施工现场实习超过6个月；

2.具有土建类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2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

3.具有土建类本专业中职学历，3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

4.具有土建类相关专业中职学历，4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

5.具有非土建类中职及以上学历，4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此条件只能报考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

6.具有非土建类中职及以上学历，6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

7.高中毕业，具有10年以上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

（二）应届毕业生参加培训、测试应满足的条件

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测试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土建类及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2.经过相应岗位实训或在建筑施工相关企业参加过相应岗位顶岗实习，且成绩合格；

3.须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培训，测试合格的由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电子见习培训合格证；

4.取得见习培训合格证的学员从事建筑施工现场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且在次年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后，可通过“部管理平台”将其见习培训合格证更新为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

5.个人自愿参加培训、测试。

（三）培训岗位。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250-2011）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建办人函〔2019〕384号)文件要求，我省当前开展以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岗位的职业培训工作：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岗位。其中，施工员、质量员分土建、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市政工程4个专业方向。

（四）培训内容。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和住建部组织编写的《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大纲（试行）》规定的内容开展培训，有新的职业标准、培训大纲从其规定。培训应使用国家正式出版发行、符合专业培训大纲要求的培训教材。

二、培训、测试实施

试点期间，经公示后的试点机构，在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培训计划，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培训，培训合格后，培训机构申报测试计划，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由培训机构组织测试，测试使用全国题库，测试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在部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证书，学员登录系统自行下载。

附件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测试环境设置要求

一、测试客户端机

每台测试客户端计算机（以下简称“测试机”）配备一个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720P，计算机操作系统推荐为windows7及以上版本（建议使用64位），内存不低于4G，CPU推荐intel双核高主频（建议使用i5或i7系列或同级别处理器），硬盘存储空间不低于100G，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

二、考场要求

1.测试机房应满足测试人员需求，且配备监控系统并保存影像资料360天；

2.每台测试计算机须能联接互联网并配备摄像头，用于人脸识别比对；

3.每场测试工作，培训机构应配备2名监考人员；

4.测试场所内禁止参训人员携带手机（可关机）、书籍、纸、笔进入；

5.测试机房网络公网固定IP地址，确保网络为专线，家庭宽带无法正常进行考试；

6.考试过程中需要使用计算机系统内置计算器和图片查看器，确保计算机上此类软件功能正常；

7.测试软件安装和使用时请关闭系统保护卡等防护软件，允许写入文件；

8.考场达到消防要求，有稳定的电源电力保障。考场应充分考虑测试期间可能造成电力中断的各种因素，识别电力供应风险及评估风险，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确保测试期间正常供电；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9.各考场应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保技术人员在数量和能力两方面均达到要求。